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5號

原告 張又尹

訴訟代理人 張逸柔

被告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岳 同上

訴訟代理人 李昌明律師

被告 何亮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1月27日下午4時，在本院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。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嗣原告將變更訴訟標的，且追加被告陳逸蓁，故本件事實尚欠明瞭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王珮綺